

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
家長通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第一零六號
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

敬啟者：

本校致力推動移動學習及自主學習，兩者均要求學生透過電子設備進行學習活動。為進一步支援學校推行混合教學模式（即課堂及在家電子學習），教育局自 2021/22 學年起，推行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」，以資助清貧學生應對新學習模式。（此前相關援助計劃為「關愛基金援助項目」。）

就流動電腦裝置方面，讓學校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。申請人必須於 2025/26 學年內：

1. 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或
2. 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全額（全津）或半額（半津）資助

本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，申請人必須於過往三年內未曾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。另外，教育局亦為本校提供有限名額，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幫助有需要的學生。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需要，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，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，以申請借用設備。

計劃詳情如下：

學校購買並借予學生使用，包括：

- 流動電腦裝置連三年產品基本保養；及
- 按學習需要而訂定的基本配件，包括觸控筆及裝置保護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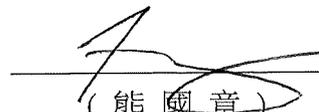
請家長於 2025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或以前回覆。校方稍後會向擬申請借用設備的家長發出通告，屆時將收集所需文件之副本，例如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「申請獲准通知書」，或由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申請結果通知書」。

請注意：若過往已成功申請「關愛基金援助項目」購買流動裝置的學生，不能申請撥款。除非受惠學生曾透過關愛基金購買流動裝置，2024/25 學年申請撥款時，有關設備已使用超過三年，並且無法使用或因採用了不同操作系統（如 Andriod、Windows、Chrome OS 等）的流動電腦裝置，學生才可申請撥款計劃，並可保留舊裝置，不用歸還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493 7258 聯絡學生事務主任張嘉敏老師或行政主任李嘉瑩小姐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  謹啟
(熊國章)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

(Ref:P\C25\1106_181125)